358--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全口径统计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75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根据《关于加强2013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10号），决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的贷款和非贷款融资进行全口径统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统计表》

（一）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统计表》更名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

（二）指标变更

1．新增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平台相关指标。增加了“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平台情况”统计指标，对银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投资于融资平台的余额进行统计，包括通过各种形式直接投资于融资平台的余额，以及通过购买信托公司信托计划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向融资平台的投资余额。该部分共有“合计”、“其中：债券类”、“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类”、“其中：股权类”及“其中：其他类”等5项具体指标。该部分指标由银行总行按照法人口径逐平台填报全行汇总值，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不填报。

2．指标更名。“贷款银行分支级别”更名为“经办银行分支级别”。

3．指标填报口径变更

“表内其他信用资产”项下“持有的该平台债券余额”指标由“填报银行购买并持有到期的平台公司所发行债券金额”改为“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上报时点所持有的该平台发行的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余额合计”。

4．《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表样见附件1，填-2-报说明见附件2。

（三）增加校验规则

1．“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平台情况”项下“合计”等于“其中：债券类”、“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类”、“其中：股权类”及“其中：其他类”之和，并且各指标数值大于等于零。

2．对于填写贷款数据的平台，贷款数据对应的“经办银行级别”、“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填写贷款发放行相关信息，“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平台情况”等新增指标均为空。

3．对于填写“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平台情况”等新增指标的平台，贷款相关指标（即D列至CP列）均为空，“经办银行级别”填写“总行”，“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填写总行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二、实施安排

自2013年第二季度数据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逐季统计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的贷款和非贷款融资情况，并按照本通知要求填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统计表》停止报送。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报送流程和时间要求与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统计表》一致。2013年第二季度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数据报送工作要求详见附件3。

二○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